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9月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海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即将届满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法规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。

基于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和制定、修订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